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解释第 15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该解释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修订后发布的《关

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该解释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